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1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淑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6 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林嘉賢